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承辦人：黃彥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8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l6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08052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1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3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)

副本： 2019/03/27 14:55: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